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慶明、吳國治、蔡其洪、莊維周、朱建銘、陳相國、王欽程、王維昌、吳欣席、吳順國、呂紹達、李偉華、李紹誠、周明河、林安復(廖明厚代)、林俊傑、林應然、徐超群、張志傑、張嘉訓、連哲震、陳正和、陳晟康、黃振國、塗勝雄、廖慶龍、劉家正、蔡有成、鄭俊堂、鄭英傑、盧榮福、賴聰宏、謝坤川、藍毅生

請假：張金石、王正坤、王錦基、林義龍、張志華、張孟源、莫振東、黃宗炎、顏鴻順、羅倫樾

主席：黃主任委員啓嘉

列席：許鵬飛、蔣世中、王宏育、林工凱、涂俊仰

紀錄：洪郁涵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之目標成長率項目(草案)」案。

決定：

(一) 有關「醫療服務成本指數及人口因素成長率」(俗稱非協商因素)經計算後，107 年基層約為 1.5%-2%(其中，已知「投保人口年增率」為 0.568%、「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為 0.392%)。較 106 年低 1-2%。爰此，將繼續請專家學者就「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之各項重點研究修改，以合理反應基層執業成本：

1. 「人事費用」成本：全採「醫療保健服務業」薪資計算之優劣比較。
2. 「藥品費用」成本：
  - (1) 目前是採躉售物價指數計算。研究改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計算之優劣比較。
  - (2) 藥品費用占西醫基層權重之再研究。
  - (3) 研究分析實施藥品總額目標制下，藥價每年調整對藥品費用

成本指數改變率之影響。

(4) 藥品成本指數所採的各項查價藥品品項，與診所實際使用藥品品項是否符合，可再檢討研議。

(5) 「藥品替代率」無法源依據，亦無學術依據，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提出其不合理處。

3. 各項指標落後 2 年，如何校正。

4. 持續就政策改變「勞基法工時的改變及一例一休」的推行，應適當給予總額成長率，收集意見，俾於協商時說服中央健保署和付費者代表。

(二) 藥品價量協議原則，有關藥品銷售高於財務預估之費用，建議應回歸總則。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案。

決定：

(一) 建議行文中央健保署於「轉診院所」欄位新增「其他」欄位。

(二) 有關因配合推動分級醫療轉診制度，電子轉診平台上路造成 HIS 廠商提高維護費用之情事，移請全聯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討論，邀請 HIS 廠商了解收費事宜及由醫師公會發展 HIS 資訊系統等事宜。

三、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增進申報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業於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案。

決定：行文中央健保署本會承辦專業審查委託，訂有完善申訴管道；行文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分會轉知會員，本會訂有之相關申訴辦法，保障會員權益。

四、餘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議「慢性病初診病人未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占率過高院所」管控方式案，提請 討論。（提案人：黃振國委員）

決議：請台北和北區分會了解個別院所異常情形(或輔導後)，提報研議擬定參考閾值之建議再議。

二、案由：中央健保署函請本會參考該署新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醫藥專家應聘同意書」第六點，修改本會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

**理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函覆中央健保署，考量公開具名審查的意義係針對被審查醫師具名以示負責，並不是對社會大眾公開審查醫師身分，故維持本會審查醫藥專家應聘同意書第六點條文規定。

**三、案由：有關健保署於4月5日函請本會就107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確保方案提供修正意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暫無修正意見，待健保會七月評核會評核委員提出之修訂意見，本會於下半年召開品質資訊組會議研議。

**四、案由：有關健保署於4月5日函請本會就107年度西醫基層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提供修正意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暫無修正意見，待健保會七月評核會評核委員提出之修訂意見，本會於下半年召開品質資訊組會議研議。

**五、案由：健保署來函檢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建議修訂抗疱疹病毒劑之藥品給付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行文建議台灣皮膚科醫學會考量下列事項：

(一) 請考量納入健保是否有益。

(二) 如必要納入健保項目，可來函本會，提出相關說明費用預估，本會將協助列入明(107)年協商因素項目，爭取預算。

**六、案由：如依原審醫師核刪理由申覆同意補付後，針對同一核刪項目不得另找其他理由再加以核刪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東區分會)**

決議：通過，並行文中央健保署，建議複審應以原核刪理由有無補付意見為限，而非以另一個核刪理由為斷。

**肆、散會：上午12時0分**